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1611491號  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周聖傑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4898\*\*\*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周聖傑於112年3月26日至4月18日間教唆他人引誘未成年人拍攝性影像之行為，違反刑法第29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確定，上開行為業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 休假  
副局长 廖宗侯 代行